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48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董怡伶

出席人員：郭修發

張建豐

陳俊彥

許堯欽公假

應寶國

李季燕

蔣家麟曾文秀代

劉欽釗

鄭治平

陳銘孝

林燕菲

陳怡伶

白沛峯

潘冠男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頒獎

一、頒贈提供本處「藝術畫廊」展示作品之創作者感謝狀。

獲頒人員：林秋雲女士；林淑娟女士；李正秋女士；

蕭劉玉英女士。

處長致詞：

林秋雲女士、李正秋女士、劉玉英女士及林淑娟女士皆係臺灣藝大畢業，繪畫是她們一生的職志，也是種樂趣與閒情雅緻，她們的繪畫，既是寫實也頗富哲學禪味；由於她們作品的精美，屢獲公私機關單位邀展，例如：台北市社教館、及本府公訓處、台大醫院、台北市中正社區大學、大同社區大學及龍山寺藝文中心、桃園縣政府、板橋市藝術家等處展覽，本處畫廊亦甚為榮幸，能有機會邀得四位女士「樂于藝

「四人聯展」，展期為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對本處以及前來本處洽公的人事同仁身心有很大的舒解及獲益良多，並獲佳評，在此特代表同仁致謝忱。此外，人才是需要被發掘的，由於秘書室的鄭主任至公訓處受訓時發覺四位女士之作品，並推薦至本處展出，亦增添本處之文藝氣息，再次感謝鄭主任的用心。

二、頒發 97 年本處各單位暨個人工作獎金

(一)單位工作獎金

- 1、第一科：請應科長寶國代表受獎
- 2、第二科：請李科長季燕代表受獎
- 3、第三科：請曾專員文秀代表受獎
- 4、第四科：請劉代理科長欽釗代表受獎
- 5、秘書室：請鄭主任治平代表受獎
- 6、資訊室：請陳主任銘孝代表受獎
- 7、住福會：請陳總幹事代表受獎

(二)個人工作獎金：

張主任秘書建豐	許專門委員堯欽	林視察燕菲
陳秘書怡伶	梁專員美蓮	曾專員文秀
陳股長旭裕	王專員淑安	潘會計員冠男
白人事管理員沛峯	江助理員素靜	莊書記凱欣
工友鄭淑勤	駕駛張舜傑	駕駛陳金德

三、補頒 96 年度處屬人事機構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

獲獎人員獎狀及獎品。

(一)秘書室鄭主任治平

(二)人事處前約聘幹事楊瑞玉(未出席)

(三)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人事室李主任崇實

(四)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人事機構李人事管理員淑惠

處長勉言：

本人非常重視行政研究發展論文的獎項，因為處理公務不只應該做好，更應有所創新。藉由以學術理論為基礎的研究發展論文，往往可提供具可行性的創新作法。對於獲獎同仁，在此表示肯定及嘉勉，也期許在未來的一年，在研究發展方面能有更多成果。

本處在今年獲得人事行政局的兩項大獎，一項是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團體獎第一名，另一項是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第一名。郝市長先前出席本處97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，曾在致詞時，先肯定本處在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寫作的成績，再肯定人事業務績效。市長以肯定獎項的先後次序，表達其對於研究發展的重視，因為藉由研究發展，施政才能有所突破、有所創新，也才能使臺北市政府「好上加好」。

新的年度即將開始，本人期望本處在98年能獲得另一個獎項，即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」獎項。該寫作競賽，現為國家文官培訓所推動之業務，原為銓敘部之業務，也是本人擔任銓敘部法規司司長時推動之事項。臺北市政

府似乎較不重視該寫作競賽，期望由本處做起，鼓勵市府同仁踴躍參賽。本人在財政部服務時，曾積極推行，所以年年皆能獲得前三名，甚至獲得第一名，希望在財政部能做到的事情，在臺北市政府亦能做到，惟此事不能僅靠第三科，而須全體同仁一起努力才能達成目標。

為感謝本處及住福會同仁一年來的辛勞，本人將特別費的結餘當作工作獎金，發給各單位及同仁。今年獎金分配和去年的作法不太一樣，本人認為各單位中，第一科付出最多，所以發給的獎金最高；其次是第三科。因今年的颱風比往年多，第三科辦理是否停止上班上課相關業務，相當辛勞，只要有颱風警報，第三科相關人員就要留守，晚上該留守到幾點就到幾點，而且留守的同仁一定等到本人離開辦公室才下班，所以發給較多的工作獎金。

未來的一年，希望大家共體時艱，將工作做得比今年更好，期望在明年此時，我們會有比今年更值得驕傲的工作成果。

貳、處長指示：

本人有幾項重要事項向各主管人員指示後，就將趕往議會出席會議，請副處長接續主持會議。

本人一直檢討本處尚有那些工作未完成，下列案件係本人已交辦但未簽陳且由本人自己控管的案件：(一) 第一科列管的案件包含：1.人事精簡續階計畫。2.訂定市政府人

力目標達到人力資源管理合理化。3.發言人室定位，市議員王浩希望本案能夠翻案（本案雖已準備相關資料但無重點）。4.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的遴補案。5.聯合醫院的人力改進案。6.聯合醫院人事室主任遴補案。7.警察分局整併案。8. 資訊室主任遴選案（二）第二科目前無列管。（三）第三科列管的案件為消防局違紀懲處案。（四）第四科列管的案件為如何發給加班費案。（五）住福會的新官舍案(目前已承辦中)。

各承辦單位就前開列管案件，請儘速規劃辦理。對於第一科的列管案件，請副處長協助檢查後，如有案件需成立專案小組，請副座、主秘及專委分工擔任各小組負責人；如果一科無法負荷全部案件，可分工進行，由第二、三、四科分包，第一科就分包案件仍要配置必要的支援人力。期望各科不僅會處理本科業務，亦能接手協助其他科的業務，以符合工作擴大與工作豐富化的真正實踐目標。

本人於12月26日參加人事行政局召開的「明法審令——2008公務人事法令修正研討會」，在此報告本人與會的心得與感想，供本處有關單位參考研究。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清秀上任後，為使全國人事機構瞭解最近一年人事法令變動情形，爰辦理前開檢討會，會中由該局各處就主管的法令提出報告。

在會議上，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郭主任提出關於職務代

理所遭遇到的問題，人事局人力處張處長表示，曾發調查表請各機關提意見，但似乎未看到郭主任所提之意見。有鑒於此，爾後本處彙整所屬人事機構提案時，應加強注意，反映實際情形，避免遺漏。

陳局長在研討會後提出明年度人事行政局的願景有三：一為提升公務人員的人權法制教育；二為提升公務人員的人文素養，希望公務人員有豐富的人文素養；三為充實法制人員配置，包含人力、職系，提升依法行政之品質。上述願景，可提供各科規劃未來如何配合辦理的參考。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已完成立法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及行政法人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。臺北市政府為地方自治團體，本府是否亦須有組織員額基準法？是否訂定行政法人法？以往進行了那些？往後要朝什麼方向進行？請第一科評估研究，並請副處長指導。

參、報告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46 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副處長裁示：已悉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伍、副處長指示

一、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市長表示，在全體同仁的努力配合下，本府節能總體執行成效已達成逐年減少 1% 用電量之實施目標

，請各機關學校持續積極推動，落實空調控管及相關節能措施，以提升整體節能減碳效能。

(二) 市長指示，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9次臨時大會審議本府函送之98年本市地方總預算案議程即將結束，請預算遭暫擱的權管局處務必掌握最後期限與議員溝通、說明，爭取支持，並請府會聯絡員與議員保持密切聯繫，於預算審議時適時提出必要之協助，以利預算順利審議通過。

(三) 市長指示，依研考會所作市長上任2週年暨相關市政滿意度民調結果顯示，市長整體施政及各局處首長施政的滿意度分別為52%、42%，顯示仍有很大努力空間，請各局處積極檢討改進。

二、處長於本次會議指示的事項非常重要，請相關單位積極研處，自我管控並適時向處長報告最新進度。

三、今天是97年的最後一天，對於各位主管一年來的努力與辛勞，在此謹代表處長，表達肯定及感謝，也期望明年大家有更好的績效表現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0時10分。